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33號

聲　請　人　林大為
　　謝美櫻
共同代理人　林福地律師
相　對　人　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玉枝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8 年度存字第210 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八年度全字第二五號裁定所命聲請人提供之擔保物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和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壹張（號數：00000000000000）、面額新臺幣伍拾萬圓壹張（號數：00000000000000）、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圓叁張（號數：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准予變換為等值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和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物，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許其變換，民事訴訟法第105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上開訴訟費用擔保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此觀同法第106 條規定自明。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聲請假處分案件，前經本院以108 年度全字第25號民事裁定，准許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和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面額共計新臺幣（下同）180 萬元及現金7 萬元為擔保物，並經以本院108 年度存字第210 號擔保提存在案。茲因前開存單即將屆期，爰聲請准予變換為等值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和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等情，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和

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假處分強制執行聲請狀、本院108 年度全字第25號民事裁定、建物登記第二類類本及提存書等件在卷可稽，核聲請人聲請許其變換之擔保物即等值面額新臺幣180 萬元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和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與本院因108 年度全字第25號民事裁定，許聲請人供擔保之如主文欄所示之擔保物尚屬相當，是聲請人之聲請，依法洵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81條第1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若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王敏芳